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
115年度家暫字第1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甲○○
應受監護宣
告　之　人　丙○○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關　係　人　丁○○
　　戊○○
　　己○○
　　庚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甲○○因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2日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98號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及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抗告及聲請程序費用均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。次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係考量本案非訟事件程序之特殊性所創設，限本案繫屬中始得為之，其效力受本案裁判之結果影響，屬於本案繫屬期間臨時性照顧保

護，為中間裁判性質，具有附隨性。換言之，聲請暫時處分，以有本案繫屬法院審理為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98號民事裁定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嗣經抗告人即聲請人甲○○（下稱抗告人）提起抗告，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，受監護宣告人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因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抗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至於抗告人於本案進行中，併聲請暫時處分，亦因本案程序終結而失所依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通

法　官　姜麗香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珮琳